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6破申22号之一

2025年4月3日，本院决定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院现指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并制作相关报告；

（三）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并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审查，编制债权表;

（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结合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意愿，指导、辅助债务人招募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等文件;

（六）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

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七）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预表决，或通过其他方式对预重整方案书面征集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